

桐乡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合同协议书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FLCX2025-017Z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桐乡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。项目背景、采购内容及要求等项目基本情况，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“采购内容及要求”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- 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（大写）捌拾万元整人民币，（小写）800000.00元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- 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税率为6%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（¥754716.98），增值税金额为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（¥45283.02）。
- 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（3）项：
 - 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/_____；
 - 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/_____；



(3) 其他方式: ①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; ②中间成果报告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支付合同价的 30%; ③服务期满, 全部项目成果及报告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付清合同款。

4、编制进度要求: 合同签订之日起, 1 个月内完成工作大纲编制并报甲方; 工作大纲经甲方审定后, 5 个月内提交中间成果报告; 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后, 2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, 报甲方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, 形成最终成果。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文件、开展各项工作。

5、成果验收及提交:

- (1) 编制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;
- (2) 过程成果、最终成果报告提交方式及数量: 按需提供。
- (3) 各阶段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套数: 按需提供。
- (4) 图板: 提供主要图纸展示图一套。
- (5)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套数: 按需提供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: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, 乙方应于 / 签订合同前 / (时间)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/ 元 (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%)。履约保证金在 / (时间) 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,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,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 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- (2) 向 /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，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- 1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应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桐乡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王锦亮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桐乡市梧桐街道西街5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0571-89709393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

鉴证方：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钱杰

电话：0573-88036288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签约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

